

编号: 20230905A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7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20230905A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丽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院内

承包人（全称）：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东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太平庄村12号

发包人为建设局属单位瓶装液化气替代项目（局属单位瓶装液化气替代项目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局属单位瓶装液化气替代项目（局属单位瓶装液化气替代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工程内容：

（1）对局属 14 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厨房能源改为电力能源。

（2）对局属 5 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采暖能源改为电力能源。

（3）其中 5 家单位用电超负荷，需进行变压器增容，计划 4 处为箱式变压器，1处为柱上变压器。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9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陆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零伍分（人民币）

（小写）¥：6198895.0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20382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本合同项下施工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工程量为基础，以审计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强； 职称：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13252719820601601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J0039809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52018503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520185039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5）011397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王丽娟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王丽娟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0719396	传真	(010)6071939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80101040291618			
乙方	名称	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冯志明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冯志明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百水路1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9718260	传真	010-69718260-802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			
	账号	0601000103000010621			

2023年9月4日

2023年9月4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08月28日 17时38分02秒所递交的 局属单位瓶装液化气替代项目 局属单位瓶装液化气替代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6198895.05 元 。

质量标准： 合格 。

工期： 50 天。

项目经理： 张强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北京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个人电子印章）

王丽娟

2023年09月05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 局属单位瓶装液化气替代项目(局属单位瓶装液化气替代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S110000A001034287001001) (注：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陆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零伍分 (¥6198895.05元)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零叁佰捌拾贰元 (¥120382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人民币 (大写) 贰万壹仟陆佰捌拾伍元 (¥21685元) 工期 5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1.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 元。)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百水路1号

网址/

电话：010-69718260

传真：/

邮政编码：102200

2023 年 08 月 21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姓名：张强 (2) 相关证书名称：机电工程专业 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3) 注册编号：京1112015201850390 (4)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京建安B（2015）0113977 (5) 身份证号码：132527198206016011 (6) 本人电子注册证书调用日期：2024年02月18日	
2	工期	50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7	预付款额度	合同暂定总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50%	
8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竣工结算总价款的3%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 标 人：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3年08月21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发包人的词语

- (1)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 (2)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3)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人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它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2)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发包人作出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3)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发包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4)施工图纸：指上述第(3)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5)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书及其它文件。

(6)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1.3 有关工程 and 设备的词语

(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2)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主体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5)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6)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机械设备、电力电讯与电子设备、化学设备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7)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的施工设备。

(9)进点：指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开工通知：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2)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按第 18.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

(3)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1.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3)工程量清单：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6 其它词语

(1)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

(2)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

(3)天：指日历天。

二、合同文件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北京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发包人作出解释。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内。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2 发布开工通知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

4.3 安排发包人及时进点实施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安排人及时进入工地开展工作。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用地范围和期限，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4.5 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由发包人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承包人使用。

4.6 提供测量基准

发包人应按第 27.1 款和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4.7 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

4.8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4.9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4.10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第 33 条、第 35 条和第 36 条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4.11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承包人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4.12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发包人应按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职责。

4.1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人按第 30 条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4.14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第 52 条的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2 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应按第 6 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5.3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5.4 执行发包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5.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发包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5.6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5.7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5.8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5.9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5.10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按第 30 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5.11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5.12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发包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不成协议，则由发包人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5.13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恢复工

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5.14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5.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四、履约保函

6 履约保函

6.1 履约保函格式及金额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6.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把上述保函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五、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则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人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3)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7.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人驻工地履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易人时应由发包人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7.3 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这些监理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7.4 监理人的指示

(1)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按上述第 7.3 款规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

行，但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监理人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承包人。若监理人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人仍应遵照执行，但承包人有权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3)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人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人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或上述第 7.3 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7.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严格按合同规定公正地履行职责，监理人按合同要求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六、联络

8 联络

8.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

合同中述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8.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 8.1 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七、图纸

9 图纸

9.1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2)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9.2 施工图纸

(1)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包括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合同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细部设计图、浇注图和加工图等，均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42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中涉及变更的应按第 39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2)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

以及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图纸绘制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车间加工图等，均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期限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若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则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按上述图纸进行施工。发包人的批复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图纸应负的责任。

9.3 施工图纸的修改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发包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期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图纸的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第 39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9.4 图纸的保管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第 1.2 款（3）项所包含的内容，在工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9.5 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转让和分包

10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下述情况除外：

（1）承包人的开户银行代替承包人收取合同规定的款额；

（2）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人的损失或免除了承包人的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将其从任何其他责任方处获得补偿的权利转让给承包人的保险人。

11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分包出去。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把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不允许分包人再分包出去。承包人应对其分包出去的工程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即使是发包人同意的部分分包工作，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分包人应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不要求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

（1）按第 12.1 款的规定提供劳务；

（2）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3）合同中已明确了分包人的工程分包。

九、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12 承包人的人员

12.1 承包人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1)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2)具有相应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的工长；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 and 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报告。

(2)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3)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包人。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1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报酬。

(2)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经发包人同意。

13.2 提交管理机构 and 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13.3 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13.2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上岗资格证明。

13.4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的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13.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应做到（但不限于）

(1)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和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3)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措施。若其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人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5)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十、材料和设备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将一份副本提交发包人。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均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进度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上述交货日期计划后，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交货日期。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能按期交货时，应事先通知承包人，并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提前交货期限内交货时，承包人不应拒绝，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时，应事先报发包人批准，否则由于承包人要求提前交货或不按时提货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交货日期拖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1 承包人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

定的设备进点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人需更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时,须经发包人批准。

15.2 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承包人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2)承包人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但承包人从事运送人员和外出接运货物的车辆不要求办理同意手续。

(3)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15.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发包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发包人拟向承包人出租施工设备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各种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完好程度和租赁价格。

(2)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条件选租发包人的施工设备。若承包人计划租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则应在投标时提出选用的租赁设备清单和租用时间,并在报价中计入相应的租赁费用,中标后另行签订协议。

(3)承包人从其他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可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人,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15.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及时增加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交通运输

16 交通运输

16.1 场内施工道路

(1)发包人按第 4.5 款规定提交给承包人使用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除本款(1)项所述的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3)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发包人使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道路和设施时,应按第 5.12 款的规定办理。

16.2 场外公共交通

(1)承包人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2)承包人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件数、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16.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人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16.5 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亦适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它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十二、工程进度

17 进度计划

17.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发包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发包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17.2 修订进度计划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7.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在 28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发包人报送修订的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3 款的规定办理。

17.3 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7.1 款的规定向发包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准备。

18.2 发包人延误开工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8.3 承包人延误进点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应在上述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或在第 20.2 款和第 21 条规定可能延后或提前的完工日期内完工。

19 暂停施工

1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未得到发包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6)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3 发包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2)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发包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19.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若发包人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仍未给予承包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9.1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第 39.1 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发包人；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42 条的规定办理。

(2)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0 工期延误

2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1)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

(2)增加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第 39.1 款规定的百分比；

(3)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特性；

(5)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6)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20.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 20.1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17.2 款的

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14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发包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第17.2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41条的规定办理。

21 工期提前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

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能比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则应由发包人核实提前天数，并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21.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成本加奖金的办法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其协议内容应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和奖金。

十三、工程质量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2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14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

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

22.3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实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为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发包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发包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发包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工程设备，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共同进行交货验收，并由发包人正式移交给承包人。在验收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发包人，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查找原因，如属设备制造不良引起的缺陷应由发包人负责；如属承包人运输和保管不慎或安装不良引起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

23.2 发包人进行检查和检验

对合同规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包人未按商定的时间派员到场参加检查或检验，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检查或检验，并立即将检查或检验结果提交发包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在事后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若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可按第 22.3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事后的抽样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3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按第 26.2 款规定指示承包人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发包人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除应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若按第 23.1 款(2)项规定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可要求发包人予以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3.5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在合同中未作规定，发包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应由发包人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不论何种原因，若发包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6 承包人不进行检查和检验的补救办法

承包人不按第 23.3 款和 23.5 款的规定完成发包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发包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 现场实验

24.1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为发包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发包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予以协助。上述试验所提供的试件和发包人使用试验设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额外的现场工艺试验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合理补偿。

25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25.1 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的自检确认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进行检查，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人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派员到场进行检查，在发包人员确认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条款》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2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

发包人未及时派员到场检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赔偿其停工、窝工等损失。

25.3 重新检查

对隐蔽工程或工程的隐蔽部位按第 25.1 款规定进行检查并覆盖后，若发包人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致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其重新检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按第 23.5 款（2）项规定的相同原则划分责任。

2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以致揭开进行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6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26.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性。发包人在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系由发包人提供的，应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7 测量放线

27.1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的移交给发包人。

27.2 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发包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督下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有错误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上述增加的复测费用。

27.3 发包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可以使用本合同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亦不再为此另行

支付费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施工控制网时，应按第 5.12 款的规定办理。

28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 can 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文明施工

29 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29.1 款、第 29.2 款和第 30 条规定应负的责任。

29.1 治安保卫

(1) 发包人应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共同在工地建立或委托当地公安部门，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各自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9.2 施工安全

(1) 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有毒物质、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施工用电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本合同《技术条款》。

(4) 发包人 or 委托发包人在每年汛前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防汛和抗灾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发包人的指示，做好每年的汛前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器材，按合同规定做好汛情预报和安全度汛工作。

30 环境保护

30.1 环境保护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

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30.2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承包人应在其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降低河道的行洪能力、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以及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和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4)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十五、计量与支付

31 计量

31.1 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不是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31.2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发包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员与发包人共同复核,并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27.2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复测,此时,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3)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发包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4)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发包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1.3 计量方法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个项目的计量方法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31.4 计量单位

本合同的计量，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1.5 总价承包项目的分解

承包人应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该项目的分解表提交发包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

32 工程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格式（或发包人认可的其它格式）向发包人提交由发包人同意的银行开具的与工程预付款相同数额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工程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32.2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与使用

(1)在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了工程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将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不计利息。

(2)承包人应将工程预付款专用于实施本合同工程。

32.3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月进度付款中扣回。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时全部扣清。在每次进度付款时，累计扣回的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R=A(C-F_1S)/(F_2-F_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

例；

F₂——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

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保留金的金额。

33 工程进度付款

33.1 月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末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并附有第 31.2 款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月报表。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已完成的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2)经发包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

- (3)根据第 37 条和第 38 条规定的价格调整金额;
- (4)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 (5)扣除按第 32 条规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工程预付款金额;
- (6)扣除按第 34 条规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保留金金额;
- (7)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

33.2 月进度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33.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和更改

发包人有权通过对以往历次已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的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承包人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月进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33.4 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发包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发包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33.5 总价承包项目的支付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应按第 31.5 款规定的总价承包项目分解表统计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第 33.1 款第(1)项内进行支付。

34 保留金

(1)发包人应从第一个月开始,在给承包人的月进度付款中扣留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百分比的金额作为保留金(其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和价格调整金额),直至扣留的保留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为止。

(2)在签发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出具保留金付款证书,发包人将保留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

(3)在单位工程验收并签发移交证书后,将其相应的保留金总额的一半在月进度付款中支付给承包人。

(4)发包人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的保修期满时,出具为支付剩余保留金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将剩余的保留金支付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留金余额。

35 完工结算

3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并附有下列内容的详细证明文件。

(1)至移交证书注明的完工日期止，根据合同所累计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金额；

(2)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应支付给他的追加金额和其它金额。

3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完成复核，并与承包人协商修改后，在完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和出具完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42 天内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不按期支付，则应按第 33.4 款规定的相同办法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36 最终结算

36.1 最终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在收到按第 53.3 款规定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并附有关的证明文件。

①按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金额；

②按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追加金额；

③承包人认为应付给他的其它金额。

(2)若发包人对最终付款申请单中的某些内容有异议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和提供补充资料，直至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再次提交经修改后的最终付款申请单。

36.2 结清单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的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结清单，并将结清单的副本提交发包人。该结清单应证实最终付款申请单的总金额是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终结算金额。但结清单只在承包人收到退还履约保函和发包人已向承包人付清发包人出具的最终付款证书中应付的金额后才生效。

36.3 最终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经其同意的最终付款申请单和结清单副本后的 14 天内，出具一份最终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最终付款证书应说明：

(1)按合同规定和其它情况应最终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2)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金额以及发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金额。

发包人审查最终付款证书后，若确认还应向承包人付款，则应在收到证书后的 42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若确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付款，则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42 天内付还给发包人。不论是发包人或承包人，若不按期支付，均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3.4 款规定的相同办法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对方。

若承包人和发包人始终未能就最终付款的内容和额度取得一致意见，发包人应对双方已同意的部分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双方应按上述规定执行。对于未取得一致的部分，双方均有权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十六、价格调整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37.1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sum B_n F_{tn} / F_{on} - 1)$$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按第 32.2 款、第 35.2 款和第 36.3 款规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保留金的扣留和支付以及预付款的支付和扣还；对第 39 条规定的变更，若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亦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合同估算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与第 33.2 款、第 35.2 款和第 36.3 款规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投标截止日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规定在投标辅助资料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内。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北京市的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若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或双方商定的专业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或价格代替。

37.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可暂用上一次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7.3 权重的调整

由于按第 39.1 款规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37.4 其它的调价因素

除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和本条各款规定的调价因素外，其余因素的物价波动均不另行调价。

37.5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则对原定完工日期后施工的工程，在按第 37.1 款所示的价格调整公式计算时应采用原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的低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若按第 20.2 款规定延长了完工日期，但又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延长后的完工日期内完工，则对延期期满后施工的工程，其价格调整计算应采用延长后的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的低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38 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 28 天后，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北京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37 条规定以外的增减时，应由发包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后确定需调整的合同金额。

十七、变更

39 变更

39.1 变更范围和内容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各种类型的变更。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 ②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
- ③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
- ④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⑤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⑥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程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顺序；
- ⑦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

(2)第 39.1 款（1）项范围内的变更项目未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1)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 17.2 款和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 ①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②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 ③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发包人委托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核定新的单价或合价，并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后执行。

39.3 变更指示

(1)发包人应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第 39.1 款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的内容应包括变更项目的详细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变更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及有关文件图纸以及发包人按第 39.2 款规定指明的变更处理原则。

(2)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和文件前，应仔细检查其中是否存在第 39.1 款所述的变更。若存在变更，发包人应按本款（1）项的规定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图纸和文件后，经检查后认为其中存在第 39.1 款所述的变更而发包人未按本款（1）项规定发出变更指示，则应在收到上述图纸和文件后 14 天内或在开始执行前

（以日期早者为准）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必要的依据。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承包人；若同意作为变更，应按本款（1）项规定补发变更指示；若不同意作为变更，亦应在上述期限内答复承包人。若发包人未在 14 天内答复承包人，则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作为变更的要求。

39.4 变更的报价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 28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变更报价书，其内容应包括承包人确认的变更处理原则和变更工程量及其变更项目的报价单。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重大变更项目的施工措施、进度计划和单价分析等。

（2）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处理原则持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答复承包人。

39.5 变更决定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指示后 28 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后作出变更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发包人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则发包人可暂定他认为合适的价格和需要调整的工期，并将其暂定的变更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此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对已实施的变更，发包人可将其暂定的变更费用列入第 33.2 款规定的月进度付款中。但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在收到发包人变更决定后的 28 天内要求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若在此期间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则发包人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3）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再按第 39.4 款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发包人则仍应按本款（1）、（2）项的规定补发变更决定通知。

39.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按第 39.1 款进行的任何一项变更引起本合同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以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要求调整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39.7 合同价格增减超过 15%

完工结算时，若出现由于第 39 条规定进行的全部变更工作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以及实际工程量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不包括备用金和第 37 条、第 38 条规定的价格调整）的总和超过合同价格（不包括备用金）的 15%时，在除了按第 39.6 款确定的变更工作的增减金额外，若还需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其调整金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若协商后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发包人在进一步调查工程实际情况后提出调整意见，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将调整结果通知承包人。上述调整金额仅考虑变更引起的增减总金额以及实际工程量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的增减总金额之和超过合同价格（不包括备用金）的 15%的部分。

39.8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1)若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发包人对合同的任一项目和任一项工作作出变更，则应由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2)承包人要求的变更属合理化建议的性质时，应按第 59 条的规定办理。

(3)承包人违约或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9.9 计日工

(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的方式，进行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其金额应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文件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2)采用计日工计量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列入备用金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发包人审批。

- ①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和数量；
- ②投入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③投入该项目的材料种类和数量；
- ④投入该项目的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工时；
- ⑤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3)计日工项目由承包人按月汇总后按第 33.1 款的规定列入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由发包人复核签证后按月支付给承包人，直至该项目全部完工为止。

40 备用金

40.1 备用金的定义

备用金指由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备用金额。

40.2 备用金的使用

发包人可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备用金项下的工作，并根据第 39 条规定的变更办理。

该项金额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发包人决定列入备用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40.3 提供凭证

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发包人要求的属于备用金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十八、违约和索赔

41 承包人违约

41.1 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

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承包人违反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承包人违反第 26.1 款的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第 26.2 款的规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第 20.3 款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6)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第 53 条的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

(7)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41.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第 41.1 款的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8 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1.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8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发包人可暂停签发支付工程价款凭证，并按第 19.3 款的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发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发包人的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1.5 解除合同后的估价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应尽快通过调查取证并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并证明：

(1)在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已经得到或应得到的金额；

(2)未用或已经部分使用的材料、承包人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估算金额。

41.6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1)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并应在解除合同后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时间，委托发包人查清以下付款金额，并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①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已完成的各项工作应得的金额和其它应得的金额；

②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的各项付款金额；

③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其它应付金额；

④由于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合理赔偿发包人损失的金额。

(2)发包人出具上述付款证书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此后，承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1)项①减去②、③、④的余额，若上述②、③、④相加的金额超过①的金额时，则承包人应将超出部分付还给发包人。

41.7 协议利益的转让

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为保证工程延续施工，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材料和设备的提供或任何服务的协议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通过法律程序办理这种转让。

41.8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当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时，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则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该项工作。若此类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发包人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后将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违约

42.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3)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4)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4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若发生第 42.1 款(1)(2)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与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若发生第 42.1 款(3)项的违约时，发包人应按第 33.4 款的规定加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28 天仍不支付，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若发生第 42.1 款 (3) (4) 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已按第 42.2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要求后的 28 天内仍不答复承包人，则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4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程的价款和以下费用（应减去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即将支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应予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已合理开支的、确属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费用。

(3)承包人设备运回承包人基地或合同另行规定的地点的合理费用。

(4)承包人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解除后的遣返费和其它合理费用。

(5)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

(6)在合同解除日前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费用。

发包人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保函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未扣完的全部预付款余额以及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它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发包人应将确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

43 索赔

43.1 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它有关规定，向发包人索取追加付款，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发包人和发包人。在上述意向书发出后的 28 天内，再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和证明材料。如果索赔事件继续发展或继续产生影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列出索赔累计金额和提出中期索赔申请报告，并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发包人提交包括最终索赔金额、延续记录、证明材料在内的最终索赔申请报告。

43.2 索赔的处理

(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意向书后，应及时核查承包人的当时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文件和继续作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的 42 天内，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承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在上述期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承包人。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索赔处理决定后 14 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

意见通知发包人。若双方均接受发包人的决定，则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第 33 条、第 35 条或第 36 条规定的付款证书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发包人的决定，则双方均可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

(4)若承包人不遵守本条各项索赔规定，则应得到的付款不能超过发包人核实后决定的或争议调解组按第 44.3 款规定提出的或由仲裁机构裁定的金额。

43.3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35.1 款的规定提交了完工付款申请单后，应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36.1 款规定提交的最终付款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终止期限是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的时间。

十九、争议的解决

44 争议调解

44.1 争议的提出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对发包人作出的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在发包人的协调下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任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并抄送另一方。在争议尚未按第 44.3 款的规定获得解决之前，承包人仍应继续按发包人的指示认真施工。

44.2 争议调解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42 天内，按本款规定共同协商成立争议调解组，并由双方与争议调解组签订协议。争议调解组由 3（或 5）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调解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调解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44.3 争议的评审

(1)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主诉方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详细的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主诉方还应将上述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被诉方。

(2)争议的被诉方收到主诉方申诉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亦应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申辩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被诉方亦应将其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主诉方。

(3)争议调解组收到双方报告后的 28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听证会，向双方调查和质询争议细节；若需要时，争议调解组可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并邀请发包人代表参加听证会。

(4)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28 天内，争议调解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评审，提出由全体专家签名的评审意见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5)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则应由发包人按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拟定争议解决决定书，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6)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则任一方均可在收到上述评审意见后的 28 天内将仲裁意向通知另一方，并抄送发包人。若在上述 28 天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仲裁意向，则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为最终决定，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5 友好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按第 44.3 款（6）项的规定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后，争议双方应共同作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亦可提请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以寻求友好解决。若在仲裁意向通知发出后 42 天仍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仲裁。

46 仲裁或诉讼

46.1 仲裁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共同协商确定本合同的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并签订仲裁协议。

(2)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在第 45 条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双方的争议，则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3)在仲裁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暂按发包人就该争议作出的决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46.2 诉讼

发包人和承包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风险和保险

47 工程风险

47.1 发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发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 (1)发包人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2)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 (4)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 (5)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47.2 承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 (1)由于承包人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2)由于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3)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47.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按上述第 47.2 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人（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除外）

47.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47.1 款（3）和（4）项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1）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投保的工程项目及其保险金额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2）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3）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期限及其保险责任范围为：

①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②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③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48.2 损失和损坏的费用补偿

（1）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根据第 47.1 或第 47.2 款规定的风险责任承担所需的费用，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2）若发生的工程风险包含第 47.1 和第 47.2 款所述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风险，则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友好协商，按各自的风险责任分担工程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3）若发生承包人设备（包括其租用的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其所得到的保险金尚不能弥补其损失或损坏的费用时，除第 47.1 款所列的风险外，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所需的全部费用。

（4）在工程完工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保修期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49 人员的工伤事故

49.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1）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佣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49.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按第 49.1 款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49.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投保其自己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但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49.2 款规定应负的责任。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0.1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工作所不可避免地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50.2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50.3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责任

由于在承包人辖区内工作的发包人人员或非承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的过失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其中含有承包人的部分责任时，应由发包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合理分担其赔偿费用。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51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51.1 保险凭证和条件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4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发包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1.2 保险单条件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单的条件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

51.3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若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42 天内未按规定的条件办理保险，则发包人可以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任何一方违反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十一、完工与保修

52 完工验收

52.1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和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1)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发包人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2)已按第 52.2 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3)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和未修补的缺陷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52.2 完工资料

完工资料（一式 8 份）应包括：

(1)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已完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3)永久工程竣工图；

(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运行和维修手册；

(5)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6)未完成的缺陷修复清单；

(7)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8)发包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相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52.3 工程完工的验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 52.1 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发包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发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它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发包人审核对上述报告及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28 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28 天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3)发包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52.4 单位工程验收

在单位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对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款所列的单位工程项目中某些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第 52.1 款至第 52.3 款的规定进行。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可作为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验收后应由发包人授权发包人按第 52.3 款的规定签发该单位工程的移交证书。

52.5 部分工程验收

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需要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某项工程时，可以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可参照第 52.1 款至第 52.3 款的规定进行，并应由发包人授权发包人签发临时移交证书，其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说明已验收的该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位，还需列出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的未完成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52.6 施工期运行

(1)按第 52.4 款、第 52.5 款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需要在施工期投入运行时，应对其局部建筑物承受施工运行荷载的安全性进行复核，在证明其能确保安全时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2)在施工期运行中新发现的工程缺陷和损坏，应按第 53.2 款(2)项的规定办理。

(3)因施工期运行增加了承包人修复缺陷和损坏工作的困难而导致费用增加时，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需由发包人合理分担的费用。

52.7 发包人不及验收

(1)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并具备了完工验收条件，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使完工验收不能进行时，应由发包人授权发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临时移交证书。但承包人仍应执行发包人此后进行正式完工验收所发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正式完工验收发现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有责任按发包人指示完成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缺陷修复的费用。

(2)若发包人或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完工申请报告后不及时进行验收，或在验收后不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即不接收工程），则发包人应从承包人发出完工申请报告 56 天后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53.2 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一部分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53.3 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发包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54 完工清场及撤离

54.1 完工清场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经发包人同意，可在保修期满前）承包人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需经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 (1)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焚毁、掩埋或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 (3)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
- (4)施工区内的永久道路和永久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 (5)主体工程建筑物附近及其上、下游河道中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的指示予以清理。

54.2 承包人撤离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42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

二十二、其它

55 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

格中。

56 严禁贿赂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若发现任何上述行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进行追查和处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57 化石和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示做好保护工作。由于采取保护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58 专利技术

(1)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所用的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但如果此类侵犯是由于遵照发包人的要求，或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所引起的除外。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应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包人则应按发包人的规定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申报专利技术和试验所需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标有密级的施工文件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中涉及承包人自身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因发包人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发包人的责任或其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承包人知识产权的侵害，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59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的价值、对其它工程的影响和必要的设计原则、标准、计算和图纸等。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后，应会同发包人与有关单位研究后确定。若建议被采纳，需待发包人发出变更决定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仍应按原合同规定进行施工。若由于采用了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则发包人应酌情给予奖励。

60 合同生效和终止

60.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60.2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发包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1.1.2.3 承包人：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即本项目。

1.1.3.3 临时工程：_____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_____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_____详见施工图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24个_____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它合同文件。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八套，如承包人需额外提供图纸，额外提供图纸的费用由 承担（本条款中的图纸套数不包含编制竣工图的图纸，编制竣工图所需图纸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

其他约定： 1. 图纸的错误

1)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施工图等文件，如在前述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或存在明显错误和疏忽，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问题报告给监理工程师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未按程序要求发包人澄清的，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满足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索赔。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管道和预埋件等工作内容，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工作内容等支付额外的费用，且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果合同文件中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承包人应当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对工程设计的质量负责。承包人同时应当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

- 3) 承包人还应当依据竣工资料的相关要求将详细的使用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纸等报监理人。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制作图纸（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并提供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10 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其他约定：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或批复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提供本条约定的所有文件和图纸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1.5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5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2) 决定工期延长；(3) 审查批准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4) 确定工期、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

使用（5）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6）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命令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命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7）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8）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9）由监理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质量、建筑使用功能、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由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承包人对于监理人的行为、指令或决定是否已经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存在疑问时，可以向发包人进行询问和核实，因承包人怠于询问和核实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10）监理无权修改本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当发包人与监理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并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1) 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及通道。
- 2)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3) 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运输机械、设备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 4)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的工作场所及材料存放场所等的安排、布置负责协调。
- 5) 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 6)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 7) 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独立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

后)。

- 8) 负责对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 9)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质量。
- 10)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安全,杜绝伤亡事故。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 11) 负责对已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独立承包工程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 12)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 13)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施工全过程现场监督。
- 14)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
- 1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施工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 承包人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 17)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施工应充分考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如发生扰民或民扰事件,由承包人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可能产生的施工降效等风险)。
- 18) 承包人因与其他独立承包人之间产生的工序交叉等产生的误工费用等,承包人自行承担。
- 19)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共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承包人负责现场内的施工计划安排、施工安全、工程质量、配合协调、工程资料汇总、现场管理等,做好与专业分包人(如有)的管理、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工作,全部纳入承包人总包管理工作中,确保整体工程的顺利进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独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如有)再行收取、索取或截留与独立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损失等其他任何费用。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_____/

4.1.3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

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全面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包括与现场其他分包承包人签订安全协议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登记造册工作、审核各项现场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检查特殊作业环境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技术费用专款专用、书面记录各项安全管理活动以及承包人保证在合同期内应促成其分包商实施本工程并证明其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及规范。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要求承包人撤换任何不遵守这些企业政策的雇员或人员。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既有全部设备设施负有保护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施工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

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绿化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仓储场地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仓储场地，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的材料设备方可运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承包人使用本工程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7)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信息、商业秘密、项目信息等承担保密的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施工造成地上建筑物、地上永久设施出现裂纹、发生沉降，造成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整改等相关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9) 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国家或北京市大型活动、严重雾霾等）造成的对施工工作时间限制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虽未列项但应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接受任何除合同明示的可以调整的价格外的索赔或洽商。

12) 承包人应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如果有）内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在规定的情形下立即执行，无论此指令的工作是否在承包合同范围之内。如承包人在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如此指令的工作在原合同范围内，则因承包人拒绝执行指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如此指令的工作在原合同范围外，则因承包人拒绝执行指令而产生的额外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进行施工组织，如需变更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书面同意方可执行，发包人同意变动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3) 及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任何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投诉或群体性上访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确保其劳务分包人与其全部员工（包括正式工与临时工）签署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的规定为该等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以及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涉及危险作业），如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4) 在发包人发出工程接收证书，或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国家或北京市政府政策的改变、工程总体安排、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以任何理由而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如 5 天内承包人未能全部撤离现场，视为放弃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乙方物品等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 承包人在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见证下，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有关建筑材料，由承包人专职材料试验人员在现场取样或制作试件后，送至由发包人委托符合资质资格管理要求的试验室进行试验，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而垫付相关费用的，由发包人在结算价款中予以直接扣减。

16) 合同价款中的砂浆价格是预拌砂浆的价格，若承包人使用现场搅拌砂浆，发包人有权相应扣减现场搅拌砂浆与预拌砂浆的差价，并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7) 承包人先行查勘签署本合同时，承包人已到项目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包括现场及周边是否有高压线通过）上、下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或相邻环

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而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 承包人不得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如因自身原因需更换须提前报 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资历不低于原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胜任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員，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替换。

19)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6 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重大节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现场。

20) 承包人已考虑冬雨季施工的相关措施费用含冬季施工需要的外加剂等。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1) 承包人需按照规范及相关要求进行深基坑论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含专家论证费）。

22) 因变更或洽商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情况，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回收利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3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包括地下各种管网障碍、地下文物障碍、地下建筑障碍物、不良地质条件、流砂、暗河、已填埋垃圾坑等；（2）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4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价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__ / ___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_____ 承包人 _____，相关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_____ 承包人 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14 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4.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宜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中给出的违约损失赔偿金的参考计算方法，发生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4.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5.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9.5.2 发包人_____不给予_____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有效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进度出现延期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 属于发包人责任，且承包人经过所有必要努力仍不能避免工期延误的情况。

2) 如果承包人已努力遵守了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制定的程序和规定，但因为第三方(且按照合同约定不应由承包人代其承担责任)原因延误、干扰或阻碍承包人正常履行合同，且这种延误、干

扰或阻碍对工程造成的延误是在事前无法合理预见的，则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并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决定是否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工期，但费用不予增加。

3) 本合同的合同工期已考虑各种停水、停电、雨季冬季施工、超高层作业降效、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如春节、五一、端午、国庆、元旦、清明、中秋、周末假等）高考、中考、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及比赛影响、未构成不可抗力的疫情的影响、道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等因素影响，不再因上述原因而顺延工期。但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超过8小时的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签证，如造成关键线路上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顺延工期的特定情形。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温度45℃、最低温-30℃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按照结算造价最终结算价款的0.2‰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实际延误天数乘以最终结算造价价款的0.2‰。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工程结算价款的3%。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能按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选用材料、设备及未按规范要求施工的。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3)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4)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待工待料的；

6)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 因两会、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上级检查、高考、中考、交通管制等可预见的暂停施工；

8) 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9) 严重污染天气时的施工管制和交通管制。

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以上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由此造成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14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开工后每月的 28 日前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质量报表, 并在监理人提出专项质量报表报送要求后的 3 天内报送监理要求的专项质量报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同时提交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工程质量报表及相关文件内容应真实、完整、准确。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报表资料后7天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4.2 变更程序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9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4.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a、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价格的执行其价格；如合同中相同清单项但价格不同时，以最低价格为准计入；

b、合同清单中已有类似价格的，参照类似价格调整计入；

c、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价格的，按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计入。

d、对于未施工项目在结算时完全扣减，未完成工程按照未完成的工作价值进行扣减，即：一个清单编码中所有描述内容均未施工的，结算时整个清单项目全部扣除；一个清单编码中所描述内容部分未施工，根据实际施工内容按照合理比例扣除；

e、因不可抗力、扰民和民扰引起的停工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不计取窝工、材料损失费及机械费。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工，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据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若给发包人造成额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

14.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4.5 暂估价

14.5.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1)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相关文件计划发出前30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收到相关文件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3)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14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收到相关文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收到发包人审核意见并经发包人再次确认无误后 7 天
内报送正式签订文本

14.5.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待定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待定

15. 价格调整

1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15.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5.1.1.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筋、预拌混凝土、砼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石灰粉煤灰碎石、步道砖、苗木（报价基期北京市造价信息涵盖的）（以下简称“主要材料”）、人工费价格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

15.1.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3 年 7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不调整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基准期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5.1.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以采购期内每月价格进行算术平均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5.1.1.4 其他约定： /

15.1.2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总价措施费随着计费基数的变化而调整，总价措施费的单价不做调整。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暂定总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50%（其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并生效，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出具合法、等额、有效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税务发票，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本合同通用部分不适用，按照以下方式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预付以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每月进度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16.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工程款支付累计（含预付款）达到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不含暂列金）的60%时，预付款开始抵扣工程款，分两次扣回（按自然月计次）。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版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

16.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天数*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应付款项总金额

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限额：应付未付款项总金额的 3%。

（2）进度款的支付方法：发包人按承包人当月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当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时停止支付。待审计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97%。如审计金额小于已支付金额，承包人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5日内退还多付工程款。剩余尾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16.4 质量保证金

16.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3%。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结算书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的份数：纸质版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2）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竣工结算书后及时进行审批，审批数额和期限最终以审计结算额和审计时间为准。

发包人在竣工结算审计后，如发现存在不合理支付，承包人有义务在接到发包人返还通知之日起 14 日内返还已支付的不合理工程款，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或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准确、不完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正或补充资料，并相应顺延完成审核时间；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交相应资料，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提交补充资料，并以已提交资料进行结算审核。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版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建设单位出具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B、勘察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C、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D、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E、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原件）

F、规划许可证、规划验收通知书；

G、工程开工许可证；

H、消防验收意见书；

I、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

J、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K、竣工验收备案表；

L、建材节能备案；

M、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N、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纸质版一式4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2 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7.3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承包人提交的最后撤离时间不得超过缺陷责任期满 10 天后。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 中间验收

17.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以实际发生为准

17.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天内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保修责任

18.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未在限期内完成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自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予补足。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未经发包人组织验收签字确认的，视同于本次保修工作没完成或者不合格。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投保人：承包人
- （2）投保内容：依据相关要求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保险金额：100万/人
- （5）保险期限：依据相关要求

19.2 第三者责任险

19.2.1 保险金额：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9.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承保人需要办理保险的相关设备、材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__（贰）_____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北京市昌平区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争议评审

21.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

21.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补充条款：

1、渣土消纳费用的相关清单子目，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渣土消纳的相关资料（消纳场资质、消纳合同、消纳发票）消纳资料用于支持证明相应的消纳工程量，消纳发票中的工程量大于计算工程量时，以计算工程量为准；消纳发票中的工程量小于计算工程量时，以消纳发票为准。

2、本工程所产生的所有土方（渣土）弃置，乙方在处理上必须符合环保、市政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如发生不合理倾倒等违法违规处置的情形，由此产生的各种行政处罚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2 本工程施工作业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以投标人自行踏勘为准且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以投标人自行踏勘为准且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以投标人自行踏勘为准且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作业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以投标人自行踏勘为准且满足施工要

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自行考虑扰民和民扰发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均应当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以投标人自行踏勘为准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包括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

人发包的专业工程：_____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 /

3. 质量要求

3.1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_____ /

4. 适用规范和标准

4.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_____ 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防护

5.1.1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_____ /

5.1.2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2) 根据经建施[2005]802 号关于转发《电力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以及京建发〔2016〕116 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通知)，投标方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单独报价。投标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即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报价，应当不低于《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规定

的费率。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由《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中措施费由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工程费组成。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

5.2 临时消防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_____/

5.3 临时供电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_____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和管理, _____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欧诺个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5.4 劳动保护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_____/

5.5 脚手架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_____/

5.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其
他要求: _____/

5.7 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_____/

5.8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_____/

5.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5.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其他要求: _____/

5.9.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_____/

5.9.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_____达标

5.9.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_____/

6. 治安保卫

6.1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等的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安全，保证施工正常运行

6.2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按属地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设立安全保卫机构，并组建安保队伍。

7.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7.1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并在施工措施中予以说明，待进场施工后需向发包人提供具体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7.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_____ /

8. 样品和材料代换

8.1 样品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_____ /

9.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9.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9.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一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种和规格，并经由资质的试验机构按政府有关部门及合同要求的试验项目和频率进行试验后，按监理工程师规定程序和内容，报送监理工程师签认批准。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承包人应始终保持所使用的材料与报送并获批准的试验样品一致。如发现有不一致时，监理工程师有权撤销对该材料的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把这批材料撤离现场或采取补救措施。当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进行检查或试验时，承包人应提供各种方便和协助（包括提供样品）当承包人的试验项目和频率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且不接受监理工程师要求其增加试

验的指令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自行或指示第三方完成这些试验，相应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9.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	/	/
.....				

9.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9.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9.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9.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9.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10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0.1 进度报告

10.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如进度计划在执行中发生偏离，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对计划偏离的原因进行仔细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在 5 个日历日内以规定格式书面报告发包人及监理。

10.2 进度例会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1. 试验和检验

11.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1.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1.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1.4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北京市住建委备案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

12. 计日工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3. 计量与支付

其他约定内容： /

14.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4.1.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其

他要求： /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_____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局属单位瓶装液化气替代项目（局属单位瓶装液化气替代项目施工），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因使用不当或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则不属于本工程保修范围；

二、保修期

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及有关规定为准，没有规定的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太平庄村1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王丽娟

法定代表人或其

张明华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60719396

电话：010-69718260

传真：010-60719396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jdhmdq@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

帐号：11080101040291618

帐号：0601000103000010621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102200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六、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事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北京京电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25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太平庄村1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10-60719396 电话：010-69718260

传真：010-60719396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dhmdq@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

帐号：11080101040291618 帐号：06010001030000010621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102200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